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6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代　理　人　陳麗智

債　務　人　夏秋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夏秋鈴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權人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。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債權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，於確定之債權表範圍，亦同。但依第133條不免責之情形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2年內，不得為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4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債務人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經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並由該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2號依本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不免責，且該裁定於民國114年10月7日確定，有上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自該不免責裁定確定之日起2年內，不得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。債權人於上開不免責裁定確定日起2年內，即於115年7月7日具狀為本件強制執行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